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804）

2 府行訴字第 1130220449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市○○路○段○○○巷○○號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員林地政所)
6 113 年 5 月 8 日員地三字第 113000305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
7 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共同監護人之一)就○○○共有之本
12 縣○○市○○段○○地號土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13 年度再易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一案（下稱系爭判
14 決），於 113 年 5 月 3 日向員林地政所提出書面陳情，認為
15 該判決確定後土地分割之分配位置，○○○所分得之土地成
16 為袋地，影響○○○家族成員車輛通行出入及土地之經濟效
17 益，顯與鄰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僅差 1 百多元不符，除
18 提起再審之訴外，並請員林地政所重新說明○○○土地之真
19 實價值，員林地政所爰以 113 年 5 月 8 日員地三字第 113000
20 3056 號函即系爭函文回復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1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2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23 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
24 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
25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1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略以：「訴願事件
2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3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4 者。」

5 三、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略以：「官署
6 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
7 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
8 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及最高行政
9 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略以：「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10 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
11 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
12 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
13 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

14 四、復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873 號裁定略以：「按提
15 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又行政官署所為地
16 價之公告，則不能認係行政處分，……查有關土地公告現值，
17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縣（市）政府編製後，
18 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該公告核屬一般行政命令
19 性質，非對特定人就具體案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自無行政處分
20 之存在，揆諸首開說明，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原告復提
21 起行政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
22 裁字第 588 號裁定略以：「按關於土地公告現值，依平均地
23 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由縣（市）政府編製後，提交地價評
24 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核屬一般行政命令之性質，既非對特定
25 人就具體案件所為之處分，自非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所謂之行
26 政處分，尚不得作為訴訟標的，提起行政爭訟有所爭執，請求
27 被告機關變更。」

1 五、卷查，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3 日向員林地政所提出書面陳情，
2 認為系爭判決確定後系爭土地分割之分配位置，○○○所分
3 得之土地成為袋地，影響○○○家族成員車輛通行出入及土
4 地之經濟效益，顯與鄰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僅差 1 百多
5 元不符，除提起再審之訴外，並請員林地政所重新說明○○○
6 土地之真實價值等語，經員林地政所以系爭函文回復略以：
7 「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段○○地號 113 年公告現值疑義，
8 復如說明……本所編製公告土地現值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9 4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
10 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價區段地價後，
11 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月一月
12 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
13 參考……』辦理。另臺端所提之司法判決訴訟爭議，非本所權
14 責無法介入司法判決相關程序……。」觀系爭函文之內容，僅
15 係員林地政所就訴願人陳情所為之回復，僅為單純之事實敘
16 述及理由之說明，非屬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
17 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訴願人
18 之權利義務未生規制作用，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尚
19 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就不屬訴願救濟範圍
20 內之事項提起訴願，程序未合，依法應不受理。

21 六、另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873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
22 院 90 年度裁字第 588 號裁定意旨可知，土地公告現值，僅屬
23 一般行政命令之性質，並非訴願法第 1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
24 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是縱認本件訴願人所爭執之訴願標的，
25 除系爭函文外，尚有不服土地公告現值之意，揆諸上開裁定意
26 旨，仍不得提起訴願，併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28 定，決定如主文。

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3		委員	張奕群
4		委員	常照倫
5		委員	蕭淑芬
6		委員	林宇光
7		委員	呂宗麟
8		委員	王育琦
9		委員	劉雅榛
10		委員	蕭源廷

11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3 縣 長 王 惠 美

1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